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一）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选择低风险、短期、流动性高、稳健型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八）项和《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中第六条，只需提交董事会决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每一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操作。

（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由于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选择低风险、短期、流动性高、稳健型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



务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